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6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鄧采妮即鄧宇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鄧采妮即鄧宇吟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鄧采妮即鄧宇吟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1月21日間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9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5月8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895,858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3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4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05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06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07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08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09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10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
11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
12 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13 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
14 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
15 生，合先敘明。

16 (二)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7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18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9號調解事件受
19 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5月8日開立調解不
20 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
21 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
22 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
23 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
24 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
25 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6 形

27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28 參以聲請人於其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9 債權總金額為1,895,858元，然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30 報債權，經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不能滿足
31 清償之債權額為880,751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1 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40,527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02 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1,514,850元，並陳報全體金融機
03 構債權總額為1,578,855元（司消債調卷第127至135頁、
04 第203至207頁）。是以，本院以2,459,606元列計聲請人
05 之債權總金額。

06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

07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08 戶財產查詢清單、汽機車行駛執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09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其
10 名下除有西元2005年出廠之國瑞牌汽車1輛、2018年出廠
11 之光陽牌機車1輛、中國人壽保單1只外，其名下無其他財
12 產（司消債調卷第21頁、第145頁、第161頁、第137
13 頁）。

14 2、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收入，聲請人稱逾112年1月至7月於
15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青花驕桃園同德店工作；112年8月
16 起至113年12月於妃越養生會館工作，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
17 收入約為713,372元，此有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
18 書、112年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
19 參，應堪認定，是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期間之每月平均收
20 入以29,724元列計為適當。

21 3、聲請人稱目前仍於妃越養生會館工作，其每月平均收入約
22 為30,000元，此有聲請人之薪資單在卷可稽（消債卷第23
23 至25頁）。故本院認應暫以30,000元列計其目前每月收入
24 為適當。

25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26 1、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27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28 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
29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30 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
31 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

01 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
02 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
03 定。

04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為22,259元

05 （此金額不包含姪女及父母之扶養費，詳細支出項目及金
06 額如司消債調卷第21至23頁所示）。惟其中第四台費用90
07 0元並非屬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所列舉之必
08 要生活費用應予剔除。而手機費、交通費、日用雜貨費未
09 提出相關事證以供本院參酌，是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前2
10 年之每月必要支出應以19,172元列計；另就目前之個人每
11 月必要支出，聲請人稱與聲請前2年相同，是本院審酌聲
12 請人現聲請更生，當應撙節開支，衡以聲請人現積欠之債
13 務及債權人債權之確保，認聲請人上開所列個人生活必要
14 支出，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15 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即20,122元列計為適當，逾此數
16 額則不予認列，準此，聲請人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金額以
17 20,122元列計。

18 3、聲請人主張尚需扶養父、母親及姪女，聲請人父、母親分
19 別為46、45年生，現年分別為68、69歲，已屆法定退休年
20 齡，且其名並無其他財產亦無收入，是有受扶養之必要，
21 聲請人主張每月父母親之扶養費用共計16,000元，而聲請
22 人主張扶養父母之費用未逾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23 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即20,122元，為有必要。另就聲
24 請人主張其姪女之父母皆在服刑中，而無法扶養，故由其
25 負擔姪女之扶養費5,000元，經查姪女為11歲（103年生，
26 消債更卷第35頁），依其年齡應有受撫養之必要，每月並
27 領有低收入戶津貼3,008元（消債更卷第93至129頁），聲
28 請人主張每月給付5,000元之扶養費未逾114年度桃園市每
29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122元，堪認適當。是認聲
30 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41,122元【計算
31 式：20,122元+16,000元+5,000元=41,122元】計算。

01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
02 【計算式：30,000元－41,122元＝-11,122元】可供清償債
03 務。而聲請人現年32歲（82年生，消債更卷第63頁），距勞
04 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雖尚有34年，惟審酌聲請人目前之
05 收支狀況，及前開債務仍將持續累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
06 聲請人欲清償全部欠款所需期限勢必延長，是至其退休時
07 止，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
08 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
09 生程序清理債務。

10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3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4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5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6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17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18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更生
19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20 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2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13日上午10時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李毓茹